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监〔2022〕12号

镇平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 号）的安排，202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镇平县财政局委托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 2021 年镇平县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长期以来，高丘镇的香菇远近有名，香菇种植是该镇的

传统产业，辖区内村民多有种植，是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之一。

按照预测，香菇工厂化的种植效益可观，一是菌棒成活率增加 25%。二是可年产 400 万棒香菇，增加经济效益 100 万棒原材料，节约资源，直接经济效益每年增加 800 万元，。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农民受益可增加带动贫困户 30 人就业。让当地贫困户受益翻翻，产值增加 1000 万元。

综上，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高丘镇发展现代化农业的实际，符合规模化、集约化农业的发展方向，通过带动香菇产业的高效发展，有力促进高丘镇及周边地区香菇整体水平的提高，对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二）项目立项依据

《镇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镇平县 2021 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等项目的批复》（镇脱贫组〔2021〕4 号）；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高丘镇香菇基地实施方案》、镇平县2021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镇平县政府采购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等文件资料，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 建设地点

镇平县高丘镇。

2. 建设内容

养菌大棚 10 栋(10m*24m)，出菇大棚 10 栋(10m*24m)，配套水帘风机 20 套、喷淋系统 20 套、菇架 15 套、遮阳系

统 20 套；生产车间 800m，配套两层电动货梯；无菌净化车间 300n，配套臭氧消毒空调、灭菌柜、蒸汽锅炉灭菌架、无塔供水 1 套、水管 2000 米、200 千瓦变压器一台、电缆 500 米等水电配套设施。

3. 项目中标金额及合同价款 426.34 万元，竣工审定决算金额 422.39 万元。

4. 工期：45 日历天。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镇平县 2021 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资金系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纳入预算，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经招标后，确定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2021 年 10 月 9 日中标金额为 426.34 万元，10 月 12 日签订施工合同开始实施，11 月 26 日项目完工，12 月 27 日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办理了项目竣工移交手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项目资金共计 409.71 万元。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高丘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该项目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

责项目的批复。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评审、下达。

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

县科学技术协会：负责项目的监管；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根据扶贫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六）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效的推动了农村贫困地区农业高质量的发展，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镇平县高丘镇人民政府“镇平县 2021 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县高丘镇人民政府“镇平县 2021 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2021 年项目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426.34 万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项目实施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竣工。

（三）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镇平县高丘镇人民政府“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本年度累计支付县财政配套专项资金 409.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款单位	拨付日期	拨付金额 (万元)
县级配套 资金	河南三崇建设工程公司	2021 年	409.71 万元
合计			409.71 万元

（四）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类

《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号）。

2. 项目类

《镇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镇平县2021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等项目的批复》（镇脱贫组〔2021〕4号、《高丘镇香菇基地实施方案》、镇平县2021年高丘镇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

3. 资金类

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南阳市本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宛政办〔2010〕163号）等文件要求。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和对比分析法等方法。

非现场调研采取对高丘镇政府发放基础数据表和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现场调研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主要调研内容为根据支撑材料核对项目基础数据表、财务资料分析性复核、访谈、实地查看等，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三、评价结论

通过包括现场抽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 2021 年镇平县高丘镇人民政府“香菇菌棒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2022 年 12 月 30 日

